

#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3〕4号

---

## 河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经2022年12月29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冀教财〔2019〕52号)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业成绩必须位居专业年级前 30%，有特殊贡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推荐。

## **第二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分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人数等情况分配指标。按照国家要求，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农林水等专业予以适当增加，比例为 5%。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初审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由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处、院（系）评审小组、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组四级评审机构组成。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兼任。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参加任何一级评审机构。

**第十二条** 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好人员选拔工作。学院要对初评情况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生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评审结果报河北省教育厅审核。

####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根据上级要求，学校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院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对相关学生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合理发放。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河北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校学字〔2017〕38号）同时废止。

河北农业大学

2023年1月3日

---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

---